

（二）市政府提案

1.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9 年度因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致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 1 億 6,864 萬 7,4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1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33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 109 年度因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致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 1 億 6,864 萬 7,4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查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本（109）年 1 月 1 日生效，茲本府因應上開休假改進措施修正衍生增加人事費 1 億 6,864 萬 7,495 元，因本府各機關 109 年現職人員待遇核列之預算數，不足支應上開所增加數額，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先行支用，並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109）年 9 月 15 日本府第 4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9 年度因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所增加人事費費用	0	168,647,495	168,647,495	無	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168,647,495	168,647,49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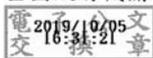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8D010830_1_051618015990002.pdf、
108D010830_2_051618015990002.pdf、108D010830_3_05161801599000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
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81007



10805588700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超過十日</u>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四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十四日</u>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四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為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本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並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迄今。嗣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再修正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以賦予各主管機關彈性調整之空間。</p> <p>二、茲因時空背景變更，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為應公務人員之實際需求，爰依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u>國民旅遊卡</u>至<u>交通部觀光局</u>或其授權機</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u>國內</u>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p>	<p>一、查現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之補助須勾稽休假日，又於符合相關規定下，得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或前後一日核銷，惟因使用規定較為繁瑣，常造成公</p>

<p><u>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u></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u>新臺幣八千元</u>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p>	<p>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內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u>刷卡消費</u>。</p> <p>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u>一千一百四十三元</u>計算。</p> <p>3.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p>	<p>務人員使用上之困擾，並增加機關查核成本，復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略以，國旅卡政策有其時空背景，其使用限制頗多，雖相較過去已有所放寬但與社會通念之加班費相比仍多所桎梏，應研議進一步鬆綁其使用限制。為便利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並減輕機關查核成本，故放寬國旅卡消費應與休假勾稽之限制，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補助，爰配合修正本點序文，並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七目及第八目，以及修正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二目。</p> <p>二、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具十四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即每日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僅相當於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二級或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人員日薪，且自九十年起未曾調整，為適度提升公務人員權</p>
---	---	--

<p>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3.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u>休假資格在<u>五日</u>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u>逾五日之</u>休假補助，屬<u>觀光旅遊</u>額度。</p> <p>4. <u>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u>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u>公務人員當年無</u>休假資格或<u>休假資格未達二日</u>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p>	<p>卡消費，始得按<u>刷卡消費金額</u>予以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u>公務人員應於</u>休假期間，持<u>國民旅遊卡</u>至<u>觀光局</u>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u>刷卡消費金額</u>予以核實補助。</p> <p>4.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u>休假資格在<u>七日</u>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u>休假資格<u>逾七日</u>者，補助總額中<u>新臺幣八千元之</u>額度屬<u>觀光旅遊</u>額度；<u>觀光旅遊</u>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6. <u>公務人員</u>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7.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u>連續</u>期間</p>	<p>益，除配合第一點，將應休畢日數修正為十日外，並維持休假補助最高一萬六千元之規定，即每日休假補助由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提高為一千六百元，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一目。</p> <p>三、現行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因配合本次修正調高每日休假補助為一千六百元後，原具七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亦由原八千元調高至一萬一千二百元，為符合修正後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自行運用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八千元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休假資格七日調整為五日，並移列至第三目。</p> <p>四、另本次修正調高每日休假補助費後，原具休假資格七日之公務人員將增加休假補助費三千二百元，超過自行運用額度八千元部分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觀光旅遊額度，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p>
---	---	--

<p><u>假補助者應予扣除。</u></p>	<p><u>（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8. <u>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五日規定，並整併至第三日後段。</p> <p>五、查現行第一款第六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經考量前開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應研議進一步鬆綁使用限制，且迭有公務人員或人事機構反映，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亦應一併放寬，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並移列為第四目。</p> <p>六、考量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以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茲為照顧渠等人員，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屬自行運用額度。另如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p>
-------------------------	--	--

		<p>除，以避免重複補助，爰增列第五點第二項及但書規定。</p>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u>(一)</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 <u>(二)</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u>(一)</u> <u>休假期間遇颶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u> <u>(二)</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u>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u> <u>(三)</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考量國旅卡消費之核銷已無須再勾稽休假，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第二款，另酌作文字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02701_1_220922155550002.pdf、
108D002701_2_220922155550002.pdf、108D002701_3_220922155550002.pdf、
108D002701_4_220922155550002.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條、第5條、第8條，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人
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
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
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80422



10802201000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考量機關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發給，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p>	<p>一、目前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日數，及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依其適用法令折發未休假加班費或工資。又公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均得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未達一日者，得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p> <p>二、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修正第三項本文規定，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另現行第三項但書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規定，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不以應休畢之慰勞假為限。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機</p>

<p><u>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u></p>	<p><u>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u></p>	<p>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p> <p>四、配合第五項之增訂，現行第四項有關慰勞假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p> <p>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於第一項增訂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又所稱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解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解釋等，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p>	<p>一、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之發給，涉及經費編列，審酌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為配合各機關年度預算編列，本次修正條文宜自次年度施行，爰修正第</p>

<p><u>年一月一日施行；一 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 日施行。</u></p>	<p>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項，定自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侯萱瑩
電話：02-23979298#215
E-Mail：ying24@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B005122_1_081722402710001.pdf、
108B005122_2_081722402710001.pdf）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自109年1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規定略以，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以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準，次查本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略以，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時」計，工友休假補助費調整為以累計至當年度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休假補助費。
- 二、為配合108年10月5日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14日調整為10日，且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自109年1月1日起工友請

高雄市政府 1081111



10806250700

領休假補助事宜調整如下：

(一)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

- 1、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數達10日者：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補助額度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8,000元，於休假補助費請領條件成就後，由各機關依內部請領時程辦理。
- 2、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未達10日者：按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每小時200元計算，累計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8,000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例如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共7日，補助總額為11,200元，其中8,0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餘3,2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於年終一併結算。
- 3、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者，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當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上限為3,200元(含未休畢日【時】數工資)，補助總額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逾10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按實際休假日

(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600元、每小時75元計算，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未休畢之休假部分：截至年終工友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



助費且必須優先扣除，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

三、另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四、本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及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9年1月1日停止適用。

五、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工友休假補助費核給事宜，檢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109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及「109年度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業上載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509>）項下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秘書室、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含附件）

2019/11/08
交 11:40 文 章